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5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鉴于《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建议将上述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方庆海先生将卸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梁永磐先生接替方庆海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梁永磐先生履历详见附件1)

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将以普通决议案的形式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内容。

经调整,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故新增的临时议案也需进行网络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中的说明。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原《会议通知》中所列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完整提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2.01	梁永磐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否
2.02	方庆海先生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否

特此公告。

附件1:梁永磐先生履历

附件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修订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1:梁永磐先生履历

梁永磐,现年4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梁先生曾任兰州第二热电厂生产科副科长、生产副厂长;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甘肃分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副主任;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梁先生长期从事发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附件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批准《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梁永磐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方庆海先生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附件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991	大唐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梁永磐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1
	(2)方庆海先生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99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1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1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99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临时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4-04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3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3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38万股新股。

2013年9月30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02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70元/股,投资者以现金申购股数合计为7,038万股,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30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叁拾万陆仟圆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于10月18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认购的7,038,0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6日;其他股东认购的63,342,0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1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8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4年9月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31,380,000股变更为536,500,000股,各发行对象所持限售流通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予转让。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 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63,342,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16日。

保荐机构同意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34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50,000	2.64	14,150,000	0
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50,000	1.31	7,050,000	0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7,038,000	1.31	7,038,000	0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38,000	1.31	7,038,000	0
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7,038,000	1.31	7,038,000	0
6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6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8,000	1.31	7,038,000	0
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0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8,000	1.31	7,038,000	0
8	新疆金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2,000	1.30	6,952,000	0
合计		63,342,000	11.81	63,342,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038,000	0	7,038,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120,000	0	5,12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342,000	-63,342,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500,000	-63,342,000	12,15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1,000,000	63,342,000	524,34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1,000,000	63,342,000	524,342,000
股份总额		536,500,000	0	536,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46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于2014年6月30日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了《房产转让合同》,上重厂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重厂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6,270.4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华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

电气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包公司”)持有上海亚华公司60%股权,电气总公司与上海亚华公司就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82,976.60万元;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黄迪南;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电气总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669.5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491.1亿元;2013年度电气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7.5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人民币40.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亚华公司系印包公司出资60%、香港大光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大光”)出资40%,共同组建的境内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30万美元,主营生产销售各类印刷包装装璜机械及其他机电产品。

上海亚华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地产,土地面积4,583平方米;房产实际建筑面积9,996平方米。该房产在合资时中方作价入股上海亚华公司(不含土地)。目前现状为上海亚华公司持有该房产,同时占有、使用电气总公司国有土地至今。

印包公司为顺利推进上海亚华公司的退出战略,妥善解决历史问题,建议由电气总公司回收茶陵北路20号房产, 并对上海亚华公司实际享有的房产相关权益进行合理补偿。因此,印包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估值,估值范围和对象:上海亚华公司位于茶陵北路20号房产, 基准日账面值为人民币974,338.37元 (摘自于2014年5月31日会计报表);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茶陵北路20号房产回购补偿事宜价值咨询报告》,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上海亚华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回收补偿价值约为人民币4230-4730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茶陵北路20号房产回购补偿事宜价值咨询报告》,经上海亚华公司合资双方(印包公司、香港大光)与电气总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了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按照动迁补偿的方式,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上海亚华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海亚华公司获得的补偿资金将用于其企业改制的相关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妥善解决了历史问题,有利于推进公司下属相关印刷包装设备业务的战略整合。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0月10日,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收补偿。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回收方式和回收价格符合上海亚华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的现实状况,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亚华公司就该房产回收补偿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茶陵北路20号房产回购补偿事宜价值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4,872	140,268	1,338,348	1,193,780	12.11%	145,008	141,616	1,348,532	1,163,624	15.89%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6,647	131,441	1,272,439	1,136,281	11.98%	164,353	137,428	1,264,253	1,160,727	8.92%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6,090	20,155	146,081	170,977	-14.56%	11,528	20,740	132,878	156,803	-15.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9,467	131,670	1,317,570	1,151,067	14.47%	160,936	141,029	1,330,002	1,168,486	13.82%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2,413	1,114	13,870	7,327	89.30%	2,248	1,003	13,546	7,575	78.83%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78	204	2,911	2,629	10.73%	177	204	2,911	2,630	10.68%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403	1,809	20,619	19,853	3.86%	1,726	1,701	19,549	19,709	-0.81%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6,873	11,415	76,445	98,908	-22.71%	6,553	11,122	75,745	101,292	-25.22%
合计	477,943	438,076	4,188,283	3,780,822	10.78%	492,529	454,843	4,187,416	3,780,846	10.75%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的产量和销量中,不再包含跃进品牌的低速载货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07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7,892	11,181	93,272	93,158	0.12%	7,619	10,923	90,969	93,770	-2.99%
	轻卡(含微卡)	24,695	40,430	300,042	368,690	-18.62%	24,218	41,949	298,716	354,939	-15.84%
	轻客	2,677	2,325	25,098	21,147	18.68%	2,110	2,415	25,467	21,196	20.15%
	大中客(含非完整车辆)	394	603	4,578	3,166	44.60%	433	619	4,562	3,140	45.29%
	其他	537	665	5,920	6,228	-4.95%	757	963	6,167	6,508	-5.24%
	合计	36,195	55,204	428,910	492,389	-12.89%	35,137	56,869	425,881	479,553	-11.19%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8,377	6,875	75,803	61,933	22.40%	9,001	6,950	79,532	62,403	27.45%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外销出口	3,495	5,289	53,134	51,535	3.10%	11,172	8,396	99,035	77,274	28.16%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内配	5,762	3,331	43,345	25,236	71.76%					
	合计	17,634	15,495	172,282	138,704	24.21%	20,173	15,346	178,567	139,677	27.84%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4年三季报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6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0月9 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 报来关于注销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兴公司”)的相关信息材料。经坛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坛百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百兴公司进行清理整合。坛百公司将全面吸收合并百兴公司现有人员编制、资产、债权、债务,并根据相关规定解散百兴公司。

一、百兴公司的基本情况

百兴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百兴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5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13、14、15室;法定代表人:唐健;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上所有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对公路绿化工程、餐饮业的投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印刷设备及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木片、单板、胶合板、原木(含进口)、板方材(含进口)的收购、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化肥、农用机械、饲料的收购、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百兴公司资产总额7,726.53万元,负债总额4,464.24万元,净资产3,262.29万元,净利润35.17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8月31日,百兴公司资产总额15,085.40万元,负债总额11,888.13万元,净资产为3,197.27万元,净利润为-65.0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百兴公司的原因

百兴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兼具贸易、租赁及BT项目等业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管理层级的通知》(桂国资发(2014)141号)精神,坛百公司加强公司机构整合,缩短管理链条,决定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清理整合百兴公司,全面吸收合并百兴公司现有人员编制、资产、债权、债务,并根据相关规定最终解散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三、注销百兴公司的影响

注销百兴公司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主体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百兴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业务均由母公司坛百公司承继,注销百兴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协商谈判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分别于2014年9月14日、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公开招标的两次公告,公司两次均报名参与投标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现因上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兴宁市人民政府已向公司发出《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协商的邀请函》,邀请公司或由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上述项目的合作进行协商。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积极参与兴宁市地方经济建设,为兴宁市经济发展作出公司应有的贡献,并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资金寻求更大收益的发展项目,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特提议如下:

1、同意公司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下称“联合体”)作为上述合作项目的协商一方。

2、同意由公司或联合体(以下统称“公司”)参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的协商谈判。

3、同意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尽责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4、同意待协商谈判结果、尽职调查报告出具后,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出具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如需),公司对上述投资项目实施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北京银行申请共7,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公司控股53.02%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北京银行申请共7,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东门支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单笔流动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及北京银行办理贷款授信额度提供7,500万元担保的议案》(详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及北京银行申请共7,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控股53.02%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及北京银行申请共计7,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东门支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本公司为赛格小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文件。

同时本公司每年按赛格小贷实际向银行取得贷款的日均余额的1.5%向赛格小贷收取担保费。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大厦A1168

(四)法定代表人:王立

(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八) 2013年财务状况(经审计):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25,128万元
负债总额	8,096万元
所有者权益	17,032万元
营业收入	4,337万元
利润总额	2,418万元
净利润	1,811万元

(九)该公司目前无起诉案件。

(十)赛格小贷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占股比例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	3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合计	100%

鉴于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的股权,根据各股东自身的股权比例及对赛格小贷的投资比例折算,本公司最终实际持有赛格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3.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为赛格小贷向中国银行及北京银行申请的共计7,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东门支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三)保证期间: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本公司每年按赛格小贷实际向银行取得贷款的日均余额的1.5%向赛格小贷收取担保费。

四、董事会意见

赛格小贷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赛格小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赛格小贷目前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赛格小贷的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但赛格小贷的另一方股东赛格集团(根据各股东自身的股权比例及对赛格小贷的投资比例折算,赛格集团最终实际持有赛格小贷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6.98%)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根据其持有赛格小贷的股权比例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事项信息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为0元,累计12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合计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

公司本次为赛格小贷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7500万元授信额度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的函